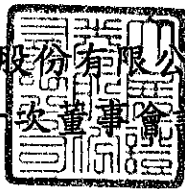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 間：民國一百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

二、地 點：本公司十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朱董事長茂隆、李董事玉萍、賴董事欽夫、施董事光訓

四、缺席人員：林董事志隆

五、列席人員：黃監察人永川、程總經理廣運、陳副總經理政元、葉總稽核俊呈、溫經理馥榕、
陳副理琇貞、曾副理煥祥、葉副理明政、吳維君

六、主 席：朱董事長茂隆

記 錄：吳維君

七、主席宣佈開會：

八、主席致詞：略

九、報告事項：

(一) 九十九年度第五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報告單位：總管理部

案 由：九十九年度第五次董事會(召開日期：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財務部

案 由：本公司 100 年 1 至 2 月營收報告，敬請 鑑核。

說 明：(一)累積至 100 年 2 月止，本公司自結稅後損益為虧損 2,799 萬元，每股稅後虧損為 0.12 元。

(二)累積至 100 年 2 月止，本公司淨值總額為 35 億 2,885 萬元，每股淨值為 15.17 元。

案由：本公司國際會計準則(IFRS)轉換計畫執行情形，敬請 鑑核。

說明：截至 100 年第一季為止，國際會計準則(IFRS)轉換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1. 財務部已陸續派員參加主管機關所舉辦的國際會計準則(IFRS)相關主題的說明會，主管亦已安排參加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2. 初步著手訂定會計政策相關事宜及辨識與公司相關的主要差異。
3. 會計系統廠商針對國際會計準則(IFRS)尚未有進一步的處理與回應，須待主管機關有進一步的政策方能進行。

✓
(三)稽核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稽核部

案由：針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一)證券業務：日報 253 次、週報 51 次、月報 12 次、季報 4 次、半年報 2 次、年報 1 次。

(二)期貨業務：日報 253 次、週報 51 次、月報 12 次、季報 4 次、半年報 2 次、年報 1 次。

報告單位：法令遵循部

案由：依本公司「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辦理，已針對各單位進行九十九年度證券及期貨業務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其評估結果為：相關作業依遵循程序辦理且受測人員均了解相關應遵循事項。

報告單位：風險管理部

案由一：依九十九年度風險管理評鑑建議事項，本部已就所提事項協助期貨自營部、債券部完成風險管理辦法之修訂，敬請 鑑核。(請參閱附件二)

案由二：本公司各業務部門均遵行風險管理規範辦理，尚無未符合規範之情事。

十、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由：為即將到期之授信額度申請續簽，謹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因資金運用之需求與遠東銀行〈授信額度貳億元將於 100.5.7 到期〉，擬申請續簽一年以維持雙方之往來關係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由：本公司 9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附件三)

說明：上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燕玲及鍾丹丹會計師查核完竣，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 由：本公司 99 年度合併決算書表，業經編竣，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附件四)

說 明：本公司 99 年度合併決算書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燕玲及鍾丹丹會計師查核完竣，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 由：本公司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 99 年度之稅後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221,875,778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22,187,578 元及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 44,375,156 元，另依 95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779,402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39,545 元，可供分配盈餘合計為 148,573,187 元，擬分配股東股息 148,551,115 元，每股分派股息 0.6387 元，以現金發放之。累計至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22,072 元。

本公司 99 年度可分配盈餘已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發放現金股利，並無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二)本次現金股利發放部份，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事宜。

99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一)可分配盈餘總額		221,915,323	
1. 期初未分配盈餘	39,545		
2. 九十九年度稅後盈餘	221,875,778		
(二)分配項目		221,893,251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187,578		
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4,375,156		
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1)	6,779,402		
4. 股東股息-現金	148,551,115		每股配 0.6387 元
(三)期末未分配盈餘		22,072	

(註1)依 95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令規定提列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期貨部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期貨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業務，訂定「期貨競價終端設備使用管理辦法」並配合增訂該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謹提請 討論。
(請參閱附件五)

說 明：因業務需要，擬向台灣期貨交易所申請辦理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業務。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稽核部

案 由：為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謹提請 討論。(請參閱附件六)

說 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二)業經本公司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結果，其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

(三)依規定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辦理申報事宜及刊登於本公司年報。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稽核部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證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查核明細表，謹提請 討論。

(請參閱附件七)

說 明：(一)公司與他業簽約提供顧問服務前，應有書面簽呈，並充分考量簽約對象之財務業務狀況、所提供服務之適格性及公司給付顧問報酬之合理性。

(二)公司不得與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證券投資顧問公司(或藉投資顧問公司、企管顧問公司、管理顧問公司等公司名義或個人)簽約，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稽核部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期貨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查核明細表，謹提請 討論。

(請參閱附件八)

說 明：(一)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開戶從事國內市場交易，應於完成開戶手續後，由期貨商通報期交所；受理綜合帳戶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於完成開戶手續，將開戶資料及帳號鍵入期交所電腦檔案後，3個營業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向期交所申報。

(二)期貨商如採列印電腦系統既有資料交予委託人確認簽章之方式者，應確認係列印電腦系統既有資料並詳予核對有無錯誤遺漏。

(三)在執行資訊系統相關業務時，應明確劃分業務範圍、責任及權限，實施適切的業務組織分工，以有效發揮相互制衡體制之功能。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風險管理部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謹提請 討論。(請參閱附件九)

說 明：因應公司組織調整，風險管理政策修訂第二條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將原國外證券自營部與國內證券自營部合併為證券自營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風險管理部

案 由：為本公司九十九年度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謹提請 討論。(請參閱附件十)

說 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台證交第 0950031843 號函辦理，揭露本公司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申報。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總管理部

案 由：提請股東常會改選全部董事及監察人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作業，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即將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全部董事及監察人。

(二)本公司設獨立董事二名及非獨立董事三名，合計董事五名；另原設一般監察人三名，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求運作改為二名，若本案通過，將提請股東常會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部分條文，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與原條文修訂對照。

(請參閱附件十一)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依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採提名制度，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權數，由所得權數較多者當選之。

(四)本次董事會提名兩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分別為林志隆先生及施光訓先生，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二)

(五)獨立董事受理提名期間暨名額如下：

- 1、 期間為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一〇〇年四月十一日止。
- 2、 獨立董事二名。
- 3、 受理處所為台北市承德路一段十七號十七樓。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總管理部

案由：擬訂本公司股東常會召開日期，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股東常會擬訂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假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四十一號四樓(晶華酒店第一貴賓室)召開。

(二)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六日至同年六月二十四日止，停止辦理本公司股票過戶。

(三)呈報股東會議案如下：

報告事項：

(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承認及討論事項：

(1)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2)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3)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暨獨立董事選舉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總經理

案由：擬與大陸中銀國際證券簽訂業務交流合作備忘錄相關事宜，謹提請 討論。

(請參閱附件十三)

說明：(一)本合作備忘錄基於誠信、友好協商原則，遵循雙方互利、循序漸進的精神，積極穩妥推動兩岸金融業務交流合作的實現，在符合法律規範的限制下，建立近、中、遠期業務交流合作的契機。

(二)若本案通過，將送呈備忘錄草案至金管會備查並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其它應記載事項：

十三、散 會

主席：朱茂隆



紀錄：吳維君

